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1〕8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教育质量 标准纲要》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教育质量标准纲要》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教育质量标准纲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融为一体，坚持以“五育并举”和“三全育人”为导向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全面推进本科人才培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以质量标准为引领，进一步完善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通过持续改进与质量评价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教育质量标准纲要（修订）》将影响本科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列为六个主要方面，即学校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分别提出质量标准和基本要求。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学校办学定位是影响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决定因素，主要是指发展目标定位、层次类型定位、服务面向定位等。办学定位直接引领和统率学校各方面工作。

◆ 质量标准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立足湖南，服务全国，面向世界；坚持服务需求、聚力特色、协同创新、内涵发展，以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中心，统筹推进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

◆ 基本要求

(1) 全面分析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结合学校办学传统、办学水平和优势特色科学，合理定位。

(2) 深化学校学科专业体系的综合性特征，促进学科、专业之间交叉融合和协同创新。

(3) 持续弘扬资源环境、教师教育传统特色，大力发展战略制造、新经济发展新兴特色，实现科技特色与综合特征有机统一，把聚力特色、特色发展贯穿于学校各方面和办学全过程，促进质量、规模、结构、效益的协调发展。

(4) 以学校的关键指标和社会知名度迈向全国百强为标准，科学确定主要建设目标，推进办学水平持续提高。

(5) 突出人才培养在学校办学的中心地位，发挥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对人才培养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6) 突出本科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地位，促进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

(7) 突出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以高质量人才培养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进程。

1.2 立德树人

立德树人是育人与育才相统一的过程，育人是育才的前提，立德是育人的根本。立德树人是教育的初心和使命，是新时代教育事业发展的必然之选，更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之选。

◆ 质量标准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将立德树人融入学校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内化学校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真正做到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 基本要求

(1) 科学把握社会主义办学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和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2) 将立德树人融入学校教育体系，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的教育体系，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3) 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强化理想信念铸魂。通过健康向上的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感，深化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和践行。

(4) 深化师德考核与激励机制，教师对立德树人有明确的认知和强烈的认同，并始终做到“知行合一”“言行一致”，以其言行教化、感化和育化学生，率先垂范，以身践行。

1.3 专业体系

专业体系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和载体，也是高等学校与社会结合的桥梁和纽带。专业体系的基本内容包括学科专业发展规划、专业结构及布局、专业设置条件、动态调整机制等。

◆ 质量标准

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

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深化和拓展办学传统，发挥优势，立足现实，与时俱进；理工结合、工商交融、文理渗透、布局合理，构建与社会需求相适应、办学条件优越、特色优势明显的综合性学科专业体系。

◆ 基本要求

(1)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对照教育部关于本科专业设置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的要求，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打造“一流本科专业”为目标，全面实施“改造传统专业，巩固优势专业，打造特色专业，发展新工科、新文科专业”的建设规划，形成以学科资源为基础、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相得益彰、专业门类与专业布局科学合理的学科专业体系。

(2) 分类发展，整体提升。根据社会需求和学科专业的基础，按照优先建设、重点建设和培育建设的策略，进行分类建设，引导资源配置，使得优先建设专业的品牌效应更突出，重点建设专业的特色更鲜明，培育建设专业的质量更有保障。

(3) 弘扬传统，聚力特色。弘扬办学传统，聚力特色发展，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主动适应社会需求，加快专业的调整、改造与整合，持续推动专业特色发展，尤其是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新时代人才培养的新要求，聚力打造新工科、新文科示范专业。

(4) 综合评价，动态调整。明确专业设置条件，积极参与专业评价、认证评估，按照“总量控制、整合为主、优化结构、提升质量”的原则，建立专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专业综合评价机制

健全并具有科学性，能对招生就业社会需求不足、招生培养与社会需求脱节、师资和教学资源条件不符合标准、区分度不高的专业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升级改造传统专业，或整合优质资源置换申报新专业、增设新专业。

1.4 培养目标

人才培养总目标是指学校在国家总的教育目标指导下，根据自身办学定位，结合办学条件、学生生源和社会需要，对所要培养的人才质量和规格的规定；反映学校对人才培养质量的预期及追求，在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起统领作用。

◆ 质量标准

响应国家和社会期待，秉承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坚持“唯实惟新、至诚致志”的校训精神，努力造就品德优良、知识丰富、能力突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基本要求

(1) 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求，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响应国家、社会和时代的要求与期望。

(2) 坚持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本的理念，符合学生的要求与期望。

(3)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定位，体现学校办学特色，与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相一致。

(4) 着力培养学生历史使命感、社会责任心和仁爱之心，努力造就品德优良的人才。

(5) 着力培养学生人文、科学精神以及创业意识、可持续发

展意识和国际化意识，努力造就知识丰富的人才。

(6) 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努力造就能力突出的人才。

(7) 专业培养目标应符合国家专业质量标准、国际专业认证和行业标准，以及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教师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源头，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是教学工作的基本保障。数量与结构包含两个要点：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与发展态势。

◆ 质量标准

拥有一支与学校办学定位相符合、数量满足教学需要、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以保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达到人才培养质量要求；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科学，适应学校发展，师资队伍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 基本要求

(1)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并认真落实学校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各学科专业的教师队伍协调可持续发展，与学校发展相适应。

(2) 通过引进、培养和外聘等多种方式，不断扩大师资队伍规模，师资队伍数量满足教学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

(3) 师资队伍的职称、学位、年龄、学缘结构合理，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要求，教师梯队合理、发展态势良好。

(4) 以专任教师队伍为主体，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和教辅人员队伍协调发展，满足人才培养的要求。

2.2 师德师风建设

师德是教师的职业道德，师风是教师的行为作风，师德师风是教师和一切教育工作者在从事教育活动中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师德师风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和基本保障。

◆ 质量标准

以《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为指导，实现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水平，充分发挥教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作用。

◆ 基本要求

(1) 爱岗敬业，以德为先。热爱教育事业和工作岗位，尽力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维护教师形象和师道尊严。

(2) 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培养学生良好品行，传授知识，引导学生成长成才。尊重学生，信任学生，关心爱护学生，维护学生权益。

(3)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廉洁奉公，作风正派，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发挥为人师表的模范榜样作用。

(4) 严谨治学，业务精湛。崇尚科学精神，严谨治学，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终身学习，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

教学水平。

2.3 教育教学水平

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性因素，师德师风对学生成人成才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教育教学水平包含两个要点：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 质量标准

拥有一支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专业水平高、教学能力强的教师队伍，满足高素质人才培养的要求；教师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 基本要求

(1) 明确本科教师任课资格和条件，严格执行教师资格证、新教师岗前培训和主讲教师上岗资格审查制度。

(2) 注重青年教师培养，建立青年教师培养制度和措施，开展教师教学技能竞赛活动，形成并完善教师能力培训体系，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满足高素质人才培养需要。

(3) 鼓励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国内外学术交流，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4) 教师教学评价与激励机制健全，客观公正评价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作为教师职称职务晋升和表彰奖励的主要依据。

(5) 师德师风建设要求明确，师德师风建设规章制度健全，发挥教师为人师表、言传身教的示范作用。

(6) 鼓励教师理论联系实际，提高社会服务能力。

2.4 教师教学投入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师的教学投入是保证教学质量的根本性因素，教师的教学研究与改革能促进教师的教学水平提高。

◆ 质量标准

教师应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基本职责，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模式和方法，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教师应将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将最新研究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带进课堂。

◆ 基本要求

(1) 教师应恪守职业道德，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开展“三育人”活动，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积极性。

(2) 有科学合理的教师管理和考核制度，完善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基本制度。

(3) 有明确的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教师晋升职称必须承担本科理论课程教学，必须取得一定的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

(4) 改革和完善绩效分配方案，激励教师投入本科教学，满足高素质人才培养需要。

(5) 鼓励教师围绕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创新教学模式和方法，提升教学技能和水平，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2.5 教师发展与服务

办学以教师为本，学校应重视教师职业发展，教师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为教师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创造良好环境，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

◆ 质量标准

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导向，把教师的职业发展与学校的发展有机统一。学校应重视教师职业发展，教师的工作和学习条件完善良好，教师发展的平台、空间和制度全面系统，保障有力，较好地服务于教师职业生涯发展。

◆ 基本要求

(1) 有教师职业发展规划，引导教师明确发展方向，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为教师的职业发展提供更好的平台和空间。

(2) 根据青年教师成长的规律和特点，畅通青年教师发展渠道，让优秀青年教师快速成长、脱颖而出。

(3) 为教师提高能力、晋升职称、开阔视野、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创造条件。

(4) 努力提高教师待遇，确保教职工的待遇与学校的事业发展相匹配，始终坚持绩效津贴向一线教师倾斜，激发教师的工作热情。

(5) 为教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积极改善教师的职业健康服务，为教师职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是教学资源建设和日常教学运行的基本保障，是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其中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 质量标准

具有保障教学经费优先投入的长效机制；具有保证教学经费投入随教育经费的增长而增长的机制，教学经费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经费使用效益高。

◆ 基本要求

（1）确保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学校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合理比例。

（2）教学经费分配科学、合理，优先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3）完善教学经费管理的规范性措施，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和改进机制，努力提高教学经费使用效益。

3.2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是学校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条件，是教学正常运行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础和前提。教学设施主要包括实践

教学设施、课堂教学设施、辅助教学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四大类，其中实践教学设施主要包括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课堂教学设施主要包括教室、语音室、计算机机房等，辅助教学设施主要包括图书情报、校园网、体育场馆等，生活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生活福利用房等。

◆ 质量标准

教学设施建设管理和科学，条件不断改善，配置更加齐全，使用更加高效，完好率高，能满足教学、实验、课外活动等多样性和现代化的要求，适应学校教学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

◆ 基本要求

(1) 实践教学设施功能完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每年投入不少于 2000 万元，生均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设备先进，利用率高，在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设施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

(2) 课堂教学设施数量充足、结构比例合理，与学生宿舍分布相匹配，教学用品配备齐全，百名学生配备多媒体教室和语音教室座位数达到 100 个以上，百名学生配备教学用计算机达到 30 台以上，能满足现代化教学需要。

(3) 辅助教学设施先进、功能完善，图书情报馆藏资源丰富，生均图书达到 150 册以上（含电子图书），生均年进图书文献达到 4 册以上；各类体育场馆种类满足教学需求，设施、设备、场地能够满足学生课外活动、专项训练和举办群众性体育活动的需要；校园网覆盖全校，网络系统运行良好，推进构建“智慧校园”。

(4) 生活服务设施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方便快捷，室内设

施完善，生均宿舍面积达到 8.5 平方米以上，能满足学生学习、生活多样化的需要。

(5) 建立教学设施经费投入保障和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对设施的现代化更新与维护，确保设施的有效使用，不断提升学校办学条件质量。

(6) 教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开放共享、服务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健全，各类设施建设达到质量管理标准和环保要求，确保教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开放共享、服务等工作的安全、高效、规范、有序。

3.3 教学基本建设

教学基本建设主要包括专业建设，培养方案的制订、执行与调整，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社会资源建设等。

3.3.1 专业建设

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依托，专业建设是高等学校的一项教学基本建设。专业结构是否科学、合理，专业建设状况如何，直接影响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格局和办学水平。专业建设主要包括专业定位、专业特色、一流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实验室、实习基地等，以及专业认证评估等方面工作。

◆ 质量标准

按照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规划，以“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的实施为契机，以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我校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和内涵提升，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省级改造传统专

业，坚决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打造一支优秀的专业教师队伍，具有良好的专业教学条件，为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提供保障。

◆ 基本要求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与目标，满足国家战略需要，服务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具有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新设专业符合国家战略需要，服务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达到专业设置条件。

(2) 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科学合理、专业建设目标明确，建设与发展思路清晰，措施具体有效。

(3) 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具有专业知识背景和一定实践工作经验，满足高素质人才培养需求的师资队伍。

(4) 专业教学场地、设施完备，利用率高，能满足专业教学需求。

(5) 具有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专业设置和建设管理办法。

(6) 具有鼓励各专业参与专业认证评估等的体制机制，促进专业水平提升、专业特色发展的机制健全，措施具体有效。

(7) 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专业负责人应根据专业建设和改革计划编制任务书，明确目标任务，分解建设项目，并按照教育部、教育厅以及学校的相关文件要求按时参加中期检查和验收。

3.3.2 培养方案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根本文件，是教学组织与管理的基本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培养方案的制订、

执行与调整等内容。

◆ 质量标准

以追求卓越、培养一流人才为使命，遵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评估标准、专业综合评价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培养目标明确、课程体系合理、具有时代特点和学校特色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注重培养学生的基础知识、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 基本要求

(1) 符合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和学校教学质量标准、专业质量标准，有明确的专业定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等基本内容，课程体系（包括实践教学）完备，设置公共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通识教育课程四大模块。

(2)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配套改革，整体推进以选课制为基础的学分制改革，扩大学生选课的自由度和自主性，激发教师开出更多更高质量的选修课，充分调动广大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满足个性化、多样化的人才培养需求。

(3)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20%，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25%，教师教育类专业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

(4) 理论课程课堂教学16学时为1学分，以讲座、实验（包括理论课程中包含的实验）等方式实施的课程30学时为1学分，集中实践环节1周为1学分。

(5) 通识教育课程模块是实现素质教育的有效方式，分为人文社会、艺术审美、科学技术、创新创业等四个类别，学生原则上必修跨学科特别是文理工交叉选课，至少选修1门艺术审美类通识课

(6) 课程设置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及学生成绩、知识、能力培养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清晰，明确课程的教学目标及在专业培养中所承担的任务。

(7) 专业选修课是在满足各专业标准的基础上，为实现分类培养目标，支持学生的个性化发展而设置。每个专业原则上要设置2个以上的职业方向模块，四年制的专业每个方向模块的课程学分一般不低于15学分，五年制的专业每个方向模块的课程学分一般不低于18学分，而且必须为学生提供1.5倍以上的备选课程。每个专业至少开设2-3门跨专业大类的选修课。

(8) 培养方案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连续性和系统性，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和用人单位及毕业生的反馈信息，按规定程序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

3.3.3 课程建设

课程是教学的基本单元，课程建设既是专业建设的基本内容，也是教师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行课堂教学与其他教学活动的“软”基础。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师资队伍、课程内容体系、课程资源、教学手段、考核方式、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等。

◆ 质量标准

课程建设规划和建设标准明确，措施具体有效；课程体系与课程教学内容与品德、意识和能力等综合素质卓越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相适应；建立教师课程教学认证机制，提升课程教学质量；建立课程教学负责人制度，具有一支结构合理、教学水平高的专业教学师资队伍；充分利用现代教学技术手段，鼓励教师开展课堂教学方法改革，丰富教学资源，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

◆ 基本要求

(1) 校院两级应有课程建设规划，规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有明确的课程建设目标和任务，措施具体。

(2) 课程体系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总量充足，各类课程之间的比例合理。

(3) 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实践教学大纲规范；课程教学内容合理，充分体现课程目标和专业培养目标。

(4) 实施教师课程教学认证，教师全面把握课程教学大纲和质量标准，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持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5) 选用的教材符合课程教学大纲基本要求，并与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相适应，与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相适应。

(6) 以省级精品课程、信息化课程、微课课程等为依托，加强学校课程建设，按期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

(7) 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

合式、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8) 有实施双语教学的激励措施和政策，加强双语教学课程的建设，鼓励教师开展双语教学。

(9) 鼓励教师主动应用信息技术改革和创新教学方式，积极建设视频公开课、MOOC课程、微课课程等新的教学资源，加强学校自主学习平台建设，每年有100门左右的优秀网络课程供学生自主学习。

(10) 学校有专门的制度和专项经费保障课程资源建设。

3.3.4 教材建设

教材建设与管理是学校深化教学改革、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重要内容。做好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基础性工作。教材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教材选用、教材编写、教材评价等。

◆ 质量标准

教材建设与管理制度完善，符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教材建设、管理到位，程序规范；按要求全面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选用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与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与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相适应、有一定先进性的优秀教材；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教材质量评价体系，为学生品德、意识和能力的培养提供基本教学保障。

◆ 基本要求

(1) 符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教学大纲和专业及课程建设需要。

(2) 教材建设应有建设规划、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

(3) 具有优先选用优秀教材的机制，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优先选用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等优秀教材，确保优质教学资源进课堂。

(4) 教材征订规范、准确、及时，符合规定程序和要求，教材发放及时到位，不影响课程教学。

(5) 具有鼓励教师将教学改革研究和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的机制，激励教师自编优秀教材。

(6) 具有教材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和质量评价制度，有科学的选用教材和自编教材的质量评价标准，定期开展教材质量评价活动。

3.4 社会资源

社会资源是学校教学资源的重要补充，吸收社会资源的能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学校办学水平和服务社会的水平。社会资源主要包括从社会（含政府）吸收来的，能服务于人才培养工作的人、财、物（含场所等）、政策等教育资源。

◆ 质量标准

积极开拓和有效利用社会优质资源，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校地合作、校企合作和校校合作，合作育人、协同育人机制完善，基地和平台满足卓越人才培养的需要，为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提供有力的支持。

◆ 基本要求

(1) 体制机制完善，积极开拓和有效利用社会资源。

(2) 积极推进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高

校科研院所等协同创新，建立实习实践基地，发挥其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指导和合作育人作用。

(3) 积极拓展国外办学资源，加强与国外境外高校联合办学，扩大来校留学生和出国出境交流学生规模，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和教育教学国际化进程，使人才培养更好地服务社会发展和满足时代要求。

(4) 系统规划校友工作，充分发挥校友在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招生就业等方面的作用，使学校人才培养更好地服务校友发展和社会需求。

(5) 开拓社会捐赠渠道，重点建设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捐赠体系，为学校人才培养和创新能力提升提供更多资源。

3.5 校园文化

校园文化是学校经过长期发展积淀而形成共识的一种价值体系，即价值观念、办学思想、群体意识、行为规范等，也是学校办学精神与环境氛围的集中体现。校园文化是学校发展的灵魂，是凝聚人心、展示学校形象、提高学校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是学校综合实力的反映。

◆ 质量标准

学校从物质文化建设、精神文化和制度文化建设等方面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建设健康、向上、丰富的校园文化，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层次，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 基本要求

(1) 在校园物质环境营造中做到校园建筑的使用和审美的有机结合，力求教学与生活设施相对完善，兼顾校园环境中软、

硬件工程的共同发展，实现学校的各种建筑和设施布局合理，融实用性、艺术性和教育性于一体，为校园文化德育功能的发挥奠定基础。

(2) 加强校风、学风及教风建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树立教师职业道德，建立民主性教学关系。明确社团的重要地位，保障社团运作和发展的专项经费、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引导社团走高雅、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之路。营造一个健康向上的求学与做人的环境，构建和谐师生关系。

(3) 建立健全科学性、可操作性和相对稳定性的校园文化制度，同时强化激励机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有意识地进行正面引导，形成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4 培养过程

4.1 三全育人

中共中央、国务院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出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简称“三全育人”）要求，着力构建“三全育人”工作体系，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质量标准

学校将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

◆ 基本要求

(1) 整合学校育人资源，把促进学生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学校办学治校全过程，落实到教职员职责规范之中。

(2) 以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育人体系为基础，推动将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

(3) 挖掘各岗位的育人元素，制定“三全育人”岗位质量标准，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着力打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存在的盲区、断点，真正把各项工作的重心和目标落在育人效果上。

4.2 课程思政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 质量标准

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围绕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统筹做好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

治教育资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基本要求

(1) 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围绕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2) 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切实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基本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3) 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4) 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将课程思政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

(5) 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培训，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

(6) 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在各类考核评估评价工作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中落细落实。

(7)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加强顶层设计，全面规划，循序渐进，以点带面，不断提高教学效果。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自身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统筹各类资源，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投入力度。

4.3 教学研究与改革

教学研究与改革是学校改革的核心，是提高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主要内容包括教学研究与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研究与改革；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 质量标准

遵循人才培养规律，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推进教学改革，并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新机制，稳步推进教学及管理信息化建设，有效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 基本要求

(1) 改革思路清晰，切合学校实际、符合学校要求、改革目标明确，保障措施得力。

(2) 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教学管理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具有学校自身特色。

(3) 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评审规范，按期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按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申请书的内容，教学研究成果在本科教学中得到有效应用与推广。

(4) 教师全面参与教学改革，学校有专门的激励措施和专项经费，支持教学研究与改革。

(5) 具有科学的教学研究成果验收评价与推广应用机制。

(6) 教学管理信息化系统满足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需求，全面、全程实现教学管理信息化；网络教学平台满足教师辅助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需求。

4.4 理论教学

理论教学是教学的主渠道，主要包括备课、讲授、习题和讨论、辅导答疑、作业、考核等内容。

4.4.1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是指教师通过课堂传授知识、技能的活动，指导学生掌握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课堂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备课、讲授、习题和讨论、辅导答疑、作业、考核等内容。

◆ 质量标准

教学内容符合专业质量标准、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积极将教学改革和研究的成果转化为课堂教学资源；任课教师对所授课程教学目标及其在人才培养中所承担任务清晰明确，能够严格遵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创新教学方式和手段，科学合理安排课程进度，履行管理好课堂的责任，注重学生品德、意识和能力培养。

◆ 基本要求

(1) 制定并严格执行课程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2) 本科教学过程规范，重视课堂教学备课、讲授、讨论、作业、答疑、考试等环节，注重学习过程考查与学生能力评价。

(3) 具有推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评价方法改革的激励措施，切实加强教与学的互动交流，增强课堂吸引力，强化教育教学研究，倡导研究型、启发式教学方法的应用。

(4) 教师根据教学大纲、教学内容的难易程度与进程特点编制授课计划表。

(5) 重视信息化教学技术和手段的应用效果与评价，发挥网络优质教学资源的作用，着力培养学生学习能力。

4.4.2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目的是为了检查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和运用程度，督促学生系统复习和巩固所学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检查总结教学情况。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

◆ 质量标准

课程考核应具有科学、合理和严密的管理制度，严格按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考试大纲规定和要求进行；通过课程考核，促使学生系统学习并巩固所学知识与技能，能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创业意识和创新能力。

◆ 基本要求

(1) 试题以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教材、主讲教师授课内容为依据，立足于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掌握和必备能力要求，合理把握试题难度，做到严格命题、科学评分。

(2) 考核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考风考纪好。

(3) 拥有完备的多元考核方式体系，注重知识考核与能力考核相结合，单项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相结合。

(4) 课程成绩是对学生学习过程与考核结果的综合评价，考

试课程成绩由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按一定比例综合计算，平时成绩的确定以各阶段检查结果为依据，平时成绩占 10%-40%，考试成绩占 60%-90%。

(5) 课程考核结束后，教师应对考试情况进行分析，为持续改进课程教学提供依据。

4.5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本科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操作技能、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一般包括实验教学、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等环节。

◆ 质量标准

实践教学体系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培养方案和相关的课程协调一致，相辅相成；实践环节、学时学分设置科学合理，符合国家、行业和学校有关标准及要求；实践教学管理规范，教学文件完备，监控措施到位有效。

◆ 基本要求

(1) 实践教学学时学分的设置符合国家、行业、专业认证与评估标准。

(2) 实验教学、实习实训、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等环节设置科学合理。

(3) 具有满足人才培养要求，与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协同创新的稳定实习实训基地。

(4) 配备责任心强、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聘任专家、技术能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基地指导教师。

(5) 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指导教材等教学文件完备，执行严格，管理到位。

(6) 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场所建设，创新创业人才培育体系和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完善，着力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和创新能力。

(7) 经费优先保障实践教学，实践教学经费满足教学需要，着力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4.5.1 实验教学

实验教学是实践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主要教学环节，包括按人才培养方案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和理论课程内安排的实验教学环节。

◆ 质量标准

实验教学要围绕专业培养目标，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的基本训练，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观察能力、动手能力、分析能力和独立工作的能力、严谨治学的工作态度，主动研究的探索创新精神；实验教学设施、实验教学师资、实验教学场地满足教学需求。

◆ 基本要求

(1) 实验教学体系设计符合人才培养目标。

(2) 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卡片、实验教学计划表等基本文件完备。

(3) 科学、合理安排每组实验人数，完善实验教学保障体系，确保培养方案规定的实验开出率达到 100%。

(4) 积极创造条件，实验中心（室）逐步实现对学生全天开放。

(5) 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完备，实验过程符合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实验课秩序、教学效果良好。

(6) 实验室建设和面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实验室管理制度完善，切实加强实验中心（室）环境的监测和劳动保护工作。

4.5.2 实习（实训）教学

实习（实训）教学是指学生在校内外进行的教育实习、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等类型的教学活动。实习（实训）是实现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

◆ 质量标准

指导学生在实习（实训）过程中对专业生产和专业设计、研究课题建立感性认识，获得知识和技能，培养理论联系实际、发现问题和调查研究的综合能力，增强独立工作能力。积极推进学校与业界合作，具有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实习实训大纲、实习实训计划、指导教材、实习实训总结等教学文件完备；责任心强、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的、校内专任教师与校外专家相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

◆ 基本要求

(1) 实习（实训）环节设置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体现专业领域或岗位工作能力要求。

(2) 具有比较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实习基地的业务领域应与专业就业岗位密切相关，实习基地数量和容量满足实习（实训）教学需要。

(3) 具备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报告和实习成绩评定标准等基本教学文件。

(4) 各专业按培养方案和实习大纲制定相应的实习（实训）计划，制定实习（实训）实施方案，明确实习（实训）目的、要求、时间、场所和内容。

(5) 配备责任心强、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聘任专家、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基地指导教师。

(6) 实习（实训）考核标准、规范程序，结合学生的实习表现、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实习单位评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7) 实习（实训）管理规范、有序，注重全过程管理，加强实习（实训）安全教育，保障实习（实训）质量。

4.5.3 课程设计（论文）

课程设计（论文）是专业教学过程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着重培养学生运用所学课程理论和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目的是巩固、深化和扩展学生所学理论知识，加强理论与实践的融合，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质量标准

应使学生掌握课程设计（论文）的基本思想、步骤和方法，学会应用有关设计资料进行设计计算的方法，提高学生综合设计能力；培养学生在理论计算、结构设计、工程绘图、文献资料查阅、计算机应用、数据处理、运用相关标准与规范、报告撰写等方面能力；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的工作作风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 基本要求

(1) 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做出计划安排，制定课程设计（论文）教学大纲和实施方案，明确课程设计环节教学目标、任务和要求。

(2) 课程设计(论文)环节应按照拟题、任务书、指导、审阅、成绩评定等基本环节的内容和程序规范按时完成。

(3) 课程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由教风严谨、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担任，并能独立承担指导任务，有较好的指导水平和实践经验。

(4) 课程设计(论文)选题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遵循教学计划和课程设计大纲的相关要求；题目的深度、广度和难易度适当，使学生在课程设计(论文)实践教学环节时间内努力能够完成任务。

(5) 课程设计(论文)成绩评定结合自身的特点，评分标准科学合理。

4.5.4 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是指不同类专业在毕业前结合专业教育所进行的综合训练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基本知识的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综合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选题与开题、实验(设计、调研等实践过程)与撰写论文、指导与审阅、原创性检测与答辩等内容。

◆ 质量标准

通过选题与开题、实验(设计、调研等实践过程)与撰写论文、指导与审阅、原创性检测与答辩等环节的规范训练，指导和促进学生综合运用基本理论、知识来分析和解决问题；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应用外语和计算机的能力、写作能力和表达能力。

◆ 基本要求

(1) 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计划安排，结合专业实际，制定毕业设计（论文）课程教学大纲和实施方案，明确教学目标、任务和要求。

(2) 毕业设计（论文）遵循基本程序，按照拟题、选题、开题、实验、撰写论文、指导、原创性检测、答辩等各个基本环节的内容和程序规范按时完成。

(3)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具有一定的科学生产能力，实践经验丰富，指导水平较高。

(4)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符合综合训练和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本专业特点和研究方向，反映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

(5) 毕业设计(论文)时间安排符合培养方案要求，工作进度符合任务书要求。

(6)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程序规范、标准科学、构成合理，充分反映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研究与写作过程、状态和质量。

4.5.5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主要指学生假期的社会实践活动，是有组织结合专业和所学知识开展的认识社会、服务社会、提高个人修养和综合素质的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是学生了解社会、培养敬业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有效方法，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

◆ 质量标准

以提高学生个人修养和综合素质为核心，体现专业和所学知识，社会实践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理论与实际联系紧密，引导学生认识社会、服务社会，形成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学

生历史使命感、社会责任心和仁爱之心得到提升，学生创业意识、可持续发展意识和国际化意识得到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得到增强。

◆ 基本要求

(1) 以思想政治教育为基础，社会实践育人体系完善，社会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体系。

(2) 社会实践有政策、课程、场地、经费保障，有教师指导，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有计划，学生参与积极性高。

(3) 社会实践管理制度健全，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有激励政策，社会实践管理模式有效，考核方法科学合理，实践效果有保证。

(4) 学校与社会协同育人合作紧密，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学生开展社会实践的外部条件有保障。

4.6 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是以育人为宗旨、以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重点、以丰富的资源和空间为载体所开展的系列开放性活动，如学术讲座、社团活动、科技活动、文体活动、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目的是培养学生高尚的思想品德和良好的综合素质。

◆ 质量标准

以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为核心，活动内容健全（涵盖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以及技能培训等），有

效补充、扩展、提升和深化第一课堂，学生多样化和个性化的兴趣需求得到满足。

◆ 基本要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健全，对第一课堂形成有效补充、扩展和深化。

(2) 第二课堂活动内容备受学生欢迎和喜爱，有政策、课程、场地、经费支持和教师指导；第二课堂活动制度健全，课外活动开展有计划，学生参与积极性高。

(3) 建有多样化的学生组织，学生组织发展有政策、场地、经费支持和教师指导，学生组织管理规范、开展活动有引导。

(4) 对外交流机制完善，学生有更多国内外跨校和跨文化学习交流机会，学生国际化意识得到提升。

4.7 科教协同

科教协同是高校人才培养的必然途径，是科教结合、协同育人，形成科研服务教学，教学促进科研的人才培养机制。

◆ 质量标准

学术氛围浓厚、科学精神彰显；科教协同的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形成科研服务教学、教学促进科研的科教协同人才培养格局；科学研究与教育教学协同发展，科研成果有效转化为教学资源，服务本科人才培养，支撑高水平大学的高素质人才培养，推动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 基本要求

(1) 加强学术交流，具有浓厚的学术氛围，强化科研服务教学的意识，服务学生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的培养。

(2) 有鼓励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教学资源的体制机制，促进科研成果进课堂、进教材、进实验室，不断丰富教学资源，创新教学手段和方法。

(3) 具有教师吸收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学科科研平台向本科生开放的机制，突出科研项目、科研平台、科研机构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支持本科生开展科技活动，充分发挥其在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中的优势。

(4) 具有校外产学研基地共建共享的机制，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资源共建共享，不断丰富教学基地与平台，合作育人，协同育人。

4.8 学籍管理

学籍管理是高校依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政策法规和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学生学习资格和学习状态及结果的认定，贯穿于学生学习的全过程，是学校教学管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杠杆。

◆ 质量标准

具有科学完善的学籍管理制度，管理行为合法规范。学生拥有公平培养的机会，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 基本要求

(1) 具有科学的学籍管理体系，明确学生管理、教学管理及学生所在学院的学籍管理职责。

(2) 学生学籍档案规范、统一，学籍信息健全，学籍档案数据完整、准确、更新及时，学籍管理材料齐全。

(3) 学籍注册、学籍异动、学历（学位）资格的审核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规定，文件资料齐全。

(4) 学生的处分、处理符合学校规定，程序规范，文件资料齐全。

(5) 根据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的政策调整，适时修订相关规章制度。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工作及生源质量

招生工作是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起点，生源质量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起点。生源质量状况一定程度上反映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声誉。

◆ 质量标准

招生工作制度完备、领导与执行机构健全，专业（类）招生目录、计划编制合理，招生计划执行、反馈机制高效，招生宣传方式适应时代发展，生源质量居于同类院校前列，为高素质人才培养奠定基础。

◆ 基本要求

(1) 招生章程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学科特色、培养目标和专业需求，增加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扩大社会及考生的知情权，招生工作制度体系完善、程序规范，实行阳光招生，确保公平公正。

(2) 契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地区经济发展需求，依据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条件，合理规划招生规模与结构，专业（类）招生目

录的制定科学合理；不断优化各专业年度招生计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3) 充分利用现代媒体技术构建招生宣传互动平台，提高考生及家长获取信息的便捷度；以专业实力、专业特色为宣传重点，增加考生对专业的了解和认知度。

(4) 招生计划执行机制及生源质量保障机制健全，录取原则与专业调配原则设定合理，学校各专业志愿填报率高，考生专业志愿录取满足率高，新生报到率高。

(5) 定期编制招生录取工作年度报告，系统分析总体生源状况、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为校、院决策提供参考。

5.2 思想道德修养

提升思想道德修养水平是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思想道德修养是学生通过长期的自觉学习、磨练、涵育和陶冶，在思想、政治、道德、法治等方面所形成的素养和能力，其主要内容包括思想政治修养、伦理道德修养、人文精神修养等。

◆ 质量标准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第一要务，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帮助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个人品德、职业道德；具备较高的法治思维能力、正确的法治思想观念，做到知法、守法、护法；具有健康的心理素质，较高的人文修养，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

◆ 基本要求

(1) 确立以学生思想、政治、道德、法治素质为重要内容的

德育目标，具有行之有效的培养规划，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章制度健全，构建了科学合理的长效机制。

(2)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阵地作用，不断改进和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坚持知识性、思想性、理论性、科学性和趣味性相结合，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亲和力、针对性和实效性。其他各类课程要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育人效应。

(3)构建课内课外统一、校内校外结合、网上网下联动的全程育人模式。学生社团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引导学生走出校园，深入基层、社区、厂矿、农村进行调查研究、了解社情民意、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思想政治工作活起来，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

(4)具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兼职教师、其他课程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管理人员、教辅人员等在内的全员育人模式。校院两级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共同发挥提升学生思想道德修养的作用。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学风是指学生在学校学习生活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精神面貌，是学生在校园中，经过教育和影响逐步形成的行为风尚，是学生内在学习态度和外在学习行为的综合表现。学风建设是人才培养的重要手段。学生的学习效果主要体现在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的提升上。

◆ 质量标准

学风建设制度完善，机制健全，措施得力，效果显著；学风

建设的核心指标全面提升，学生学业成绩好，专业技能强，综合素质高；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高。

◆ 基本要求

(1) 学风建设体系完善，制度健全，组织有力，目标明确，有方案，有特色。

(2) 学生学习目标明确，学业成绩好，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各种等级考试、职业资格考试，积极参与课外科技文化活动。

(3) 注重因材施教，积极调动多数学生学习积极性，关注学生个性发展，关注贫困生等特殊群体，学生参与机制完善。

(4) 强化学风建设激励导向，有严谨的课程考核制度、科学的学生评价和奖惩机制，严格考试纪律，学生行为处理规范，发挥学生榜样在学风建设中的典型示范作用。

(5) 师德师风建设逐步深入，广大教师的教书育人本领不断增强，课堂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教师在教学各个环节中的主导作用得到有效强化。

(6) 落实学风建设院长负责制、学生学习主体责任、教师主导责任、辅导员班主任教育管理责任；学风建设举措完善有力，学生考研率、就业率、到课率等学风建设指标全面提升，学生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不断增强。

(7) 学风过程监测指标体系完善，定期监测、分析及优化学风情况；加强学风建设工作考评，实行学风建设目标管理。

5.4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是教育

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教育现代化的方向目标。

◆ 质量标准

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

◆ 基本要求

(1) 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有爱国主义情怀；教育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

(2) 教育引导学生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识，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3) 以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大学体育课程教学、课外体育活动以及体质测试等体育活动开展。体育器材和设施较为完善；体育教育与活动管理制度较完备，措施明确；学生体质健康情况良好，体质测试合格率不低于 85%；积极组织学生开展体育新的运动训练、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技比赛活动。

(4) 学校全面加强和改进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得到提升。

(5) 将《劳动课》设置为集中实践环节必修课程，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弘扬劳动精神，有较强的奉献意识，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养成良好劳动习惯。

5.5 学生服务

学生服务是指学校通过系统的学生事务服务体系，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提供服务。学生服务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内容，是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学生服务内容包括思想提升、学业指导、生活适应、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等。

◆ 质量标准

学生服务要以学生为主体，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主要目标，以服务为核理念；服务体系科学规范，积极创新服务手段，提高学生服务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基本要求

(1) 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完善思想修养、学业发展、行为养成、身心健康、职业指导“五位一体”的学生指导与服务工作模式，围绕学生，面向学生，为学校的人才培养提供支撑和保障。

(2) “奖、贷、助、补、减”的资助体系健全，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

(3)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水平与质量不断提升，学生成长服务场所和设施完善，各学院建设大学生特色成长辅导室，为学生提供有效的成长辅导服务。

(4) 全面开展学生事务服务的理念、手段和内容创新，构建了持续改进的学生服务工作机制。

5.6 就业与发展

毕业生的就业与职业发展情况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窗口，

毕业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反映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被社会认可的程度。

◆ 质量标准

就业工作运行与保障机制完善，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规范，就业市场持续深入开拓，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保持同类院校前列，就业岗位适应性和发展机遇好，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满意度高，毕业生职业发展前景好。

◆ 基本要求

(1) 就业创业工作制度完善、机制健全，定期进行考核、表彰；就业工作专项经费足额保障；就业创业场地设施配置满足需求，创新创业资金、培训、指导保障到位。

(2) 就业专职人员齐备，定期开展业务学习；就业创业指导课教师充足，《就业指导》与《创业基础》课程教学效果良好；多渠道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活动丰富。

(3) 积极开拓就业市场，结合专业、行业特点与用人单位有广泛、常态化的联系；定期举办大型或专场招聘会，专场招聘会精准到位，组织效率高，用人单位与学生需求达成度、满意度较高。

(4) 定期对毕业生总体就业情况和就业质量进行统计分析，定期组织开展用人单位回访和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按时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关注校友成长与发展，定期开展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调查；重视信息反馈，以就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指学校以提高和保证教学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方法，依靠必要的组织结构，形成教学质量管理的有机整体，主要包括质量标准建设，质量保障模式与体系结构。

6.1.1 质量标准体系

质量标准是指为达到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而制定的相应的关于教与学等方面的质量规定，是教育目标的核心部分。标准体系主要包括了学校章程、学校教学质量标准纲要、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和专业培养方案四个层面。

◆ 质量标准

学校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应系统、全面、规范，突出质量意识和标准意识，为教学运行监控提供标尺。学校章程科学、规范，办学定位准确；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科学合理、准确系统、完善规范，实施制度健全，保障有力；专业教学质量标准遵循学校教学质量标准，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准确，呼应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体现学校特色，标准完善规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执行严格有效，管理制度完善。

◆ 基本要求

(1) 学校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应系统、全面、规范，包括学校章程、学校教学质量标准、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和专业培养方案四个层面。

(2) 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科学合理、准确系统、完善规范，包

括影响本科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关键环节的六个方面，即学校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

(3)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完备规范，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等内容。

(4)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考试大纲、实践教学大纲及主要教学环节标准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5)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考核等各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完备。

(6)具有持续改进质量标准的机制，通过分析、总结质量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工作经验，不断更新和调整质量标准，形成学校特色。

(7)实施制度健全，保障有力。

6.1.2 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教学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是指把学校各部门、各环节与教学质量相关的质量管理活动严密组织起来，将教学和信息反馈的整个过程中影响教学质量的一切因素控制起来，从而形成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权限，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教学质量管理的有机整体。

◆ 质量标准

根据自身的办学定位和社会需求，确定教学质量目标，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各种因素进行管理，建立实施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职责、标准、制度和程序规范，达到保障教学质量的目标。

◆ 基本要求

- (1) 具有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
- (2) 设置教学质量保障的组织机构，并能对校属各单位的教学工作开展有效评估和质量监控，及时收集教学信息，及时反馈信息，调节改进工作。
- (3) 具有充足的人、财、物等教学质量保障条件。
- (4) 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完善，并有效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6.2 质量监控

质量监控是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职能之一，主要包括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内容与方法，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2.1 教学过程监控

教学过程监控分为理论教学过程质量监控和实践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两个方面。理论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主要包括对课堂教学准备、课堂教学过程、作业与辅导答疑以及课程考核等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与评估；实践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主要包括对实验教学、实习（实训）、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各环节进行质量监控与评估。

◆ 质量标准

以教学质量标准为依据，具有科学可行的教学全过程的质量监控与评价方法、程序，通过对课堂教学现状的监控实现对教师教与学生学的过程控制和状态评价，从而达到保障和提高理论课程、实践课程教学质量的目标。

◆ 基本要求

- (1) 具有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明确教学过程监控

与评价的基本原则、具体形式以及评价结果的使用。

(2) 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进行教学过程质量监控和评估。

(3) 组织期初、期中、期末和日常教学秩序检查，以及专项检查制度，监督和指导日常教学工作。

(4) 组织期中、期末学生评教和教师评学工作，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学生课堂学习质量进行评价。

(5) 定期开展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

(6) 教师通过严格执行学生课堂出勤制度，以及期中、期末课程考核等方式，对学生学习状况进行考核，并评定学生课程成绩。

(7) 具有教学督导、教师同行、管理干部的听课制度和实习、答辩的检查制度，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监控与评价。

(8) 具有健全的考试巡查制度、试卷评阅结果抽查制度等，对考核各主要环节进行监控。

(9) 教学计划、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质量管理记录等文件齐全、规范。

6.2.2 教学督导

教学督导制度是由督导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评价的教学质量监控形式。教学督导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有课堂听课、教学检查、教学评价等。

◆ 质量标准

拥有一支专兼结合的教学和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校院两级

教学督导队伍；通过教学督导对教学环节、教学过程以及各种教学资源的检查、听课、评价，及时总结教学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发现日常教学运行存在的问题，督促和指导相关教学部门和师生规范有序地开展教学工作，促进学校教学管理水平与教学质量的提高。

◆ 基本要求

(1) 具备规范的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教学督导专家产生条件、程序和待遇规定，有清晰的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规定。

(2) 具有系统、完善的教学督导体制机制，教学督导要定期深入课堂，掌握理论课堂和实验（实训）课堂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状态，掌握课堂教学秩序、教学管理以及教学资源利用情况。

(3) 教学督导根据听课掌握的信息开展或参与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活动，对教师授课情况予以评价，并及时进行信息反馈。

(4) 教学督导通过教学运行检查和教学专项检查，召开学生座谈会和教师座谈会，掌握和反馈教师授课状态和学生学习状态，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和专家建议。

(5) 及时反馈督导信息，即行即改，定期发布《教学督导》简报、《教学状态与学风状况监控报表》。

(6) 定期召开教学督导会议，编制督导工作总结报告，部署、总结和及时反馈督导信息。

6.2.3 教学评估

教学评估是依据一定的教学目标和教学规范，对教学状况以

及影响教学质量因素等的单项或综合工作的阶段性成果或水平总结性评价。教学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专业认证评估（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和师范类专业认证）、课程评估、实验室评估等。

◆ 质量标准

依据上级管理部門的教学评估制度和评估指标体系，根据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建立校内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校内本科教学评估，接受和参与各类教学评估，有计划开展专业认证评估，对教与学等教学状况以及影响教学质量因素进行阶段性成果或水平总结性评价，做出相应的价值判断及制定改进措施，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 基本要求

- (1) 有开展评估工作的组织系统和质量管理队伍，并有相应的人、财、物条件保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各类教学评估。
- (2) 按照上级管理部門的标准及要求，接受和参与各类教学评估。
- (3) 对照专业认证标准，有计划开展专业认证评估。
- (4) 学校评估制度完善，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符合上级管理部門的评估标准及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校内教学评估。
- (5) 评估结果应用与问题整改机制健全，以文件、教学通报等形式反馈给被评估部门，同时对被评估部门要有具体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 (6) 被评估部门形成改进措施和落实方案，并进行改进。
- (7) 评估部门对被评估部门改进情况进行复评或检查，并提

出复评或检查结论。

6.3 质量分析

质量信息的统计、分析及反馈，是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教学质量分析主要内容包括生源质量、教与学、人才培养质量、就业质量等的分析。

6.3.1 生源质量分析

生源质量分析是修订和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前提，是制定专业招生目录和招生计划的重要基础。录取分数线、报到率、第一志愿报考率、志愿录取率等指标均能反映生源情况。

◆ 质量标准

重视生源质量分析，生源质量信息化采集平台依托互联网技术，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招生工作报告，总体生源状况、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分析全面客观，对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模式具有指导意义。

◆ 基本要求

(1) 招生录取工作信息化系统管理规范、科学，采集录取控制线、志愿填报、专业调剂情况等基本信息全面、及时，招生录取工作信息化程度高。

(2) 对录取控制线、第一志愿报考率、志愿录取率、新生报到率等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对学校整体生源情况有全面客观的分析，并形成报表。

(3) 对各专业录取控制线、第一志愿报考率、志愿录取率、新生报到率等数据有全面客观的分析，并形成报表。

(4) 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定期总结，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提

出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意见建议。

(5) 对接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根据生源质量分析报告，对专业招生目录、招生计划、录取政策等及时调整。

6.3.2 教学质量分析

教学质量分析是依据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对人才培养过程的主要环节或影响教学质量主要因素进行总结、分析和反馈。

◆ 质量标准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完备，为教学质量分析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教学质量分析方式科学有效，形式多样，能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反映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对人才培养过程的主要环节或影响教学质量主要因素进行统计分析，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和教师，促进其及时改进工作，始终保持教学运行最优状态。

◆ 基本要求

(1) 组织开展开学“五个一”检查，教务处、人事处、学工处等部门对第一堂课、教师到岗和学生到校到课等情况进行检查、统计和分析，并公开发布检查情况通报。

(2) 建立教学状态和学风状态分析指标，定期发布学校教学状态与学风状况报告。

(3) 与期中教学检查相结合，每学期组织开展“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全方位、多渠道收集、汇总和分析本科教育教学相关情况，形成巡查工作报告。

(4) 具有对课程考核考试巡视、情况通报、成绩分析、课程小结等机制，形成课程考试情况分析报告、成绩分析报告、课程

小结和违纪处理通报。

(5) 教务处、人事处、学工处、招生就业处等主要职能部门建立了本科教学工作报告制度。

(6) 教学院有年度教学工作总结报告及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全面总结和分析学院各专业教学情况。

(7) 有完善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机制，及时上报和分析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8) 定期发布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准确、客观、真实地分析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6.3.3 就业质量分析

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是毕业生就业质量的跟踪与评价，是评判人才培养质量与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和方式。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对毕业生就业状况、就业趋势、毕业生和社会满意程度的质量跟踪与评价。

◆ 质量标准

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统计分析制度机制健全；毕业生跟踪调查定期开展；用人单位回访和满意度调查常态化；定期全面总结分析毕业生就业状况、就业质量、社会用人单位满意度，编制并及时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 基本要求

(1) 每年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调研，调研对象力求覆盖全部专业，有较高的应届毕业生参与度。

(2) 每年开展 1-2 次用人单位回访，回访数量 50 家以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常态化，每年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调查用

人单位 200 家以上。

(3) 就业率统计、分析制度健全，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统计分析毕业生就业状况，形成分层次、分专业的就业分析报告。

(4) 有毕业生社会满意程度调查分析机制，毕业生就业质量反馈制度完善，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变动趋向，定期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提出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意见建议。

6.4 质量改进

教学质量改进是在教学质量监控、分析和反馈的基础上，针对目前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薄弱环节和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达到持续改进质量的目的。教学质量改进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 质量标准

教学质量改进应全面对照学校教学质量标准，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全面、科学、有效；质量改进效果与评价机制健全，评价结果客观真实，质量持续改进的成效明显，有效保障培养效果与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学资源与条件对人才培养的保障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对教学质量的满意度。

◆ 基本要求

(1) 对教学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找准问题，有的放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提高改进的效果。

(2) 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例会，及时总结、分析和通报教学工

作情况。

(3)通过“教学礼拜”建立问题整改“回头看”的工作机制，对上一次活动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和督查；通过专项巡查、专题研讨全面分析教学工作目前存在问题，制定整改实施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学校主要领导主持专题会议，重点解决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系统性、体制性和机制性问题。

(4)每年度对教学工作进行评价考核，召开一次教学工作会议，总结、分析和布置下一年度的教学工作，表彰奖励教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在校生、毕业生、校友会、用人单位的调查评价，组织参与第三方评价，使质量改进情况真实、客观和有效；全面系统开展质量改进效果跟踪调查，落实改进工作，具备质量保障的长效运行机制。

(6)具有持续开展“教学礼拜”主题活动的长效机制，将“教学礼拜”固化为一种制度，升华为一种质量文化，不断营造“尊重教师、关爱学生、礼拜教学”的氛围。

(7)有专门的组织机构、政策和经费保障质量，推动质量改进工作，为提高教学质量提供保障。

(8)定期或不定期反思学校教学工作的“四个如何”，即“如何说的、如何做的、效果如何、如何改进”。

7 其他

7.1 本纲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7.2 本纲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教育

质量标准纲要》(科大政发〔2020〕10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教育质量标准纲要一览表
2.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教育质量标准纲要框架图

附件 1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教育质量标准纲要一览表

| 项目 | 要素 | 要点 | 主要执行部门 | 主要执行文件 |
|----------|-------------|----|---|--|
| 定位与目标[1] | 办学定位[1.1] | |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党办校办、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 | (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工作小组办公室《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3)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4)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5) 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 (6) 湖南科技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及各专项规划 (7) 湖南科技大学“十三五”本科教育发展规划 (8) 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实施卓越本科教育计划的意见 (9) 湖南科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2) |
| | 立德树人[1.2] | | 党办校办、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师发展中心、各教学院 | |
| | 专业体系[1.3] | | 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处、各教学院 | |
| | 培养目标[1.4] | | 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党办校办、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团委 | |
| 师资队伍[2] | 数量与结构[2.1] | | 人事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国际交流处 | (1) 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2) 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 湖南科技大学“十三五”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4) 湖南科技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 (5) 湖南科技大学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6) 湖南科技大学海外优秀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 |
| | 师德师风建设[2.2] | | 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各教学院 | |

| 项目 | 要素 | 要点 | 主要执行部门 | 主要执行文件 |
|---------|---------------|--------------|--|---|
| 教学资源[3] | 教育教学水平 [2.3] | | 人事处、教务处、工会、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教师发展中心、各教学院 | (7) 湖南科技大学人事调配管理办法 (8) 湖南科技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认定实施办法 (9) 湖南科技大学教职工学习培训纲要 (10) 湖南科技大学考核实施办法 (11) 湖南科技大学奖励办法 (12) 湖南科技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13) 湖南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14) 湖南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15) 湖南科技大学教师队伍国际化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
| | 教师教学投入 [2.4] | | 人事处、教务处、工会、教师发展中心 | |
| | 教师发展与服务 [2.5] | |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工会、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国际交流处、学生工作处、各教学院 | |
| 教学资源[3] | 教学经费[3.1] | | 财务处、教务处 | (1)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2) 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 (3)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 (4) 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 (5) 湖南科技大学“十三五”校园基本建设规划 (6) 湖南科技大学“十三五”信息化建设规划 (7) 湖南科技大学财务管理办法 (8) 湖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9) 湖南科技大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10) 湖南科技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1) 湖南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维护与维修管理实施办法 (12) 湖南科技大学公共设施管理办法(试行) (13) 湖南科技大学教学院公用房定额配置核算办法 |
| | 教学设施[3.2] | |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教务处、财务处、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体育学院 | |
| | 教学基本建设 [3.3] | 专业建设 [3.3.1] | 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各教学院 | |
| | | 培养方案 [3.3.2] | 教务处、各教学院 | |
| | | 课程建设 [3.3.3] | 教务处、各教学院 | |

| 项目 | 要素 | 要点 | 主要执行部门 | 主要执行文件 |
|---------|-------------------|-----------------------|--|--|
| 培养过程[4] | | 教材建设 [3. 3. 4] | 教务处、各教学院 | (14) 湖南科技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办法（试行） (15) 湖南科技大学图书馆管理规章制度 (16) 湖南科技大学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发展规划 (17) 湖南科技大学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 (18) 湖南科技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19) 湖南科技大学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 (20) 湖南科技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2020年） (21)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2) 湖南科技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
| | 社会资源[3. 4] | | 教务处、校友办、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国际交流处、教育科学研究院 | |
| | 校园文化[3. 5] | | 宣传部、党办校办、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工会、团委 | |
| 培养过程[4] | 三全育人[4. 1] | | 学生工作处、党办校办、教务处、人事处、后勤管理处、团委、各教学院 | (1)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2) 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3) 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4)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
| | 课程思政[4. 2] | | 教务处、党办校办、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各教学院 | |
| | 教学研究与改革 [4. 3] | | 教务处、教育科学研究院、各教学院 | |
| | 理论教学[4. 4] | 课堂教学 [4. 4. 1] | 教务处、各教学院 | |
| | | 课程考核 [4. 4. 2] | 教务处、各教学院 | |
| | 实践教学[4. 5] | 实验教学 [4. 5. 1] | 教务处、各教学院 | |
| | | 实习（实训）教学 [4. 5. 2] | 教务处、工程训练中心、各教学院 | |

| 项目 | 要素 | 要点 | 主要执行部门 | 主要执行文件 |
|----------|-----------------|-----------------|-----------------------------------|--|
| 学生发展 [5] | 课程设计（论文）[4.5.3] | 课程设计（论文）[4.5.3] | 教务处、各教学院 | 与管理实施办法 (15) 湖南科技大学师范生“双导师”制实施办法 (16) 湖南科技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17) 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课外实践活动实施纲要 (18)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19) 湖南科技大学学术特区建设实施意见 (20) 湖南科技大学关于促进教学院与独立科研机构协同创新的意见 (21) 湖南科技大学关于科研成果转化教学资源的实施意见 (22)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23)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规定 (24) 湖南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 | | 毕业设计（论文）[4.5.4] | 教务处、各教学院 | |
| | | 社会实践[4.5.5] | 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教学院 | |
| | 第二课堂[4.6] | | 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教学院 | |
| | 科教协同[4.7] | |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独立科研机构、教务处、宣传部 | |
| | 学籍管理[4.8] | |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教学院 | |
| 学生发展 [5] | 招生工作及生源质量[5.1] | | 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宣传部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2) 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3) 湖南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4) 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招生工作的意见 (5)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专业招生计划制定办法 (6) 湖南科技大学招生简章及报考指南 (7) 湖南科技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实施意见 (8)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 |
| | 思想道德修养[5.2] | | 党委组织部、党校、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项目 | 要素 | 要点 | 主要执行部门 | 主要执行文件 |
|---------|-----------------|---------------------|--|---|
| 质量保障[6] | 学风与学习效果 [5.3] | |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团委 | 若干意见 (9) 湖南科技大学体质测试管理细则（试行） (10) 湖南科技大学“阳光体育活动”实施方案（试行） (11)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12) 湖南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规程 (13) 湖南科技大学班主任工作规程 (14)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办法 (15)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试行） (16)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17) 湖南科技大学卓越教育校长质量奖评选办法 (18) 湖南科技大学“卓越学子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19) 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科研创新计划（试行） (20) 湖南科技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21) 湖南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科技大学校友工作的实施意见 (23) 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24) 湖南科技大学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25)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就业创业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26) 湖南科技大学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
| |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5.4] | |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师发展中心、各教学院 | |
| | 学生服务 [5.5] | |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团委 | |
| | 就业与发展 [5.6] | | 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财务处、校友工作办公室 | |
| 质量保障[6] |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6.1] | 质量标准体系 [6.1.1] | 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团委 | (1)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 (12)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上、下）》 (3) 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15版）》 (4) 湖南科技大学章程 (5)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教育质量标准纲要 |
| | | 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6.1.1] | 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处、团委、教师发展中心 | |
| | 质量监控 [6.2] | 教学过程监控 [6.2.1] | 教务处 | |

| 项目 | 要素 | 要点 | 主要执行部门 | 主要执行文件 |
|-------------|-----------|-------------------|---------------------|---|
| 质量保障体系[6.0] | 质量保障[6.1] | 教学督导 [6.2.2] | 本科教学督导团、教务处 | (6)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 (7)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8)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9)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专业实践教学大纲 (10)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 (11) 湖南科技大学“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实施纲要（修订） (12) 湖南科技大学奖励办法 (13) 湖南科技大学教学状态监控办法 (14)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15) 湖南科技大学教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实施方案 |
| | | 教学评估 [6.2.3] | 教务处 | |
| | 质量分析[6.3] | 生源质量分析 [6.3.1] | 招生就业处、教务处 | |
| | | 教学质量分析 [6.3.2] | 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 | |
| | | 就业质量分析 [6.3.3] | 招生就业处、教务处 | |
| | 质量改进[6.4] | | 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 | |

附件 2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教育质量标准纲要框架图

